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3675號

原告 趙洋森
被告 陳正義
法定代理人 黎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路○段往土城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2段174巷15弄6號前，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620元（鈹修4,500元、拆裝3,200元、補漆10,000元、零件9,920元），又系爭車輛因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每日營業收入為1,486元，修復日期計3日，共計損失4,458元，上開金額合計為32,07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法定代理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弘興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取該事故之道路

01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固堪認原告為系爭車輛之駕駛
02 人，因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3 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惟按，關於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
05 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著有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
06 可參。經查，系爭車輛車主登記為訴外人松浩交通有限公司
07 ，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可按，則原
08 告既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且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對系
09 爭車輛有何權利得向被告提出本件請求，尚難認原告因系爭
10 車輛受損而受有修復費用之損害；另關於其所受營業損失之
11 計算，亦未提出修車日數及每日營收等證明，本院實無從查
12 考此部分請求之金額是否必要。而本院前已於109年12月2
13 日調解程序通知書載明「若非修繕車輛之所有權人，應提出
14 自車輛所有權人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證明，或偕同車主併
15 同到場調解，或其他據以請求之證明及依據。」，另於110
16 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通知書亦載明「請提出修車日數及
17 每日營收之證明」等內容，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查，惟原
18 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故對
19 原告並無任何訴訟上之突襲。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
20 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或有其他請求之權利及依據，亦未提出
21 營業損失之證明，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22 用27,620元及營業損失4,458元等主張，均難認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32,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26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28 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29 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規定
3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

負擔。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品媛